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64
聯絡人：胡菊芬
電 話：(02)7736792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164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修正第3條第1款附表
(0016491AA0C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
第1款附表業以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院臺法字第
103012163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3012163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旨揭相關修正規定辦理，並確
依本部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2/17
18:25:05

